

附件3 主编、副主编及编者遴选的原则与条件

教材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写作能力，对编写目的、要求的理解及编写教材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对教材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管理规定》，为使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五五”规划教材暨首轮全国西医医师学习中医系列规划教材编写工作顺利开展，出版一套能够满足新时代我国中西医结合临床需求、培养中西医结合创新型人才的精品教材，申报人员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总体原则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把政治标准评价作为遴选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首要标准，强化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意识形态责任。

2. 热衷于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与教育事业，具有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经验。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二、基本条件

1. 主编

(1) 具有丰富的临床、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学规律与行业发展，对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的研究。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以及信息化教学相关理论、方法与技能，担任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教学工作在10年以上；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近5年内担任过国家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

(2) 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两院院士、国医大师，以及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凝聚力；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能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具有优秀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写作能力、创新能力等主编必备的工作能力。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编写计划优秀者优先考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2. 副主编

(1) 具有丰富的临床、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学规律与行业发展，对本学科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教学工作在 8 年以上；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须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合作能力、执行能力，能主动配合、支持主编的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和本人的编写任务。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3. 编者

(1) 具有丰富的临床、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学规律及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在 5 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本专业教学者或不从事相关带教工作者不能担任编者。

(2)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岁。有较高的写作水平，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能够服从主编安排，主动配合主编、副主编开展工作。鼓励在教学与临床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编写。

(3) 有熟练开展数字化教学和数字化资源建设者优先考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三、其他条件

1. 原则上每位专家只能承担一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工作，不能兼任多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工作。

2. 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凡推荐参与教材编写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的遴选和把关，得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承诺在教材编写时间和参加教材编写会议方面有充分保证。

3. 在编写期间不能参加主编人会议、编写会议、定稿会议，或有中、长期出国任务等对编写工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者，不宜担任主编、副主编及编者。

4. 凡承担教材编写工作者对人卫社承担保密义务。在编写期间以及教材出版后 5 年内（以教材出版日期计算）不得参与其他出版社同类教材的编写，或将编写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凡违反此条规定，原则上不能承担人卫社其他教材的编写工作。

5. 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每本教材的参编人员必须亲自执笔，不得由非参编人员代笔，编写内容的署名必须与参编人员名单一致。

四、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教材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教材编写及出版使用过程中，凡是发现主编、副主编或编者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违法违纪行为，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和学术道德者，将被强制清退。未经授权，不能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言论；凡擅自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或因个人行为导致出版社名誉受损者，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情节严重者，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凡是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交稿者，将被清退出编写队伍，并按程序及时更换为符合遴选条件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